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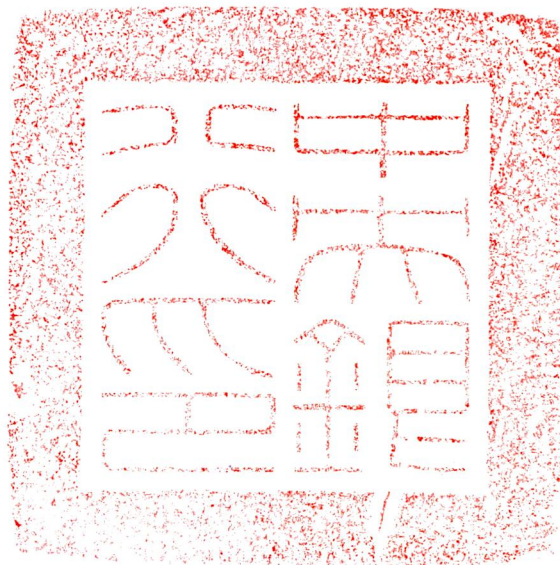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
業務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

總裁 楊金龍